

# 114學年度第2學期班代表座談會會議資料

115.04.13(一)

## 壹、宣導資料：

(請各班班代向全班同學宣達下列資料)

### 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宣導事項：

- (一)學校寄資料都是寄到學生戶籍地址(如：學期成績單)，如果有更改戶籍地址或是需要寄至通訊地址者，請備齊資料及填寫申請表至註課組辦理。
- (二)有關教務重要訊息，務必隨時留意學校行事曆日程、校網最新消息公告及同學的E-mail信箱，請定時查閱以免錯失重要訊息。
- (三)請多多利用「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e-Portfolio)查詢修課及基本能力指標等通過狀況，以免造成延畢情形。

**(四)第二次退選時間：115年5月11日(一)00：00至115年5月15日(五)24：00(逾時不得辦理)。**

※作業流程：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退選→學生至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核對第二次退選選課證明單。

※相關規定：請參見教務處註課組網頁相關法規「中華大學學生『第二次退選』作業要點」。

### 二、出納組宣導事項：

學校寄資料都是寄到學生戶籍地址(如：學期成績單)，如果有更改戶籍地址或是需要寄至通訊地址者，請備齊資料及填寫申請表至註課組辦理。

### 三、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宣導事項：

本校已實施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全面採E化申請程序，取消繳交紙本申請作業，以簡化程序，提高效率。請至學校首頁選擇在校生點選就貸/減免申請入口，進入系統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附件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申請手續。

### 四、獎助學金宣導事項：

同學若需申請獎助學金(含緊急紓困金)、教育部急難慰問金，請參閱生輔組網頁之生活輔導相關法規，依資格申辦。生活輔導法規網址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單位介紹→單位法規→生活輔導相關法規。

### 五、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配套措施方案注意事項：

學士班(含學士後專班)1年級至4年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學者，自112-2學期起將於學校學雜費註冊系統扣抵「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萬。

注意事項：

- (一)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者，可重複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 (二)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者，如就學優待、公教人員子女補助等，不可重複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萬/學期。
- (三)取消行政院減免請於寒暑假期間至學校首頁點選在校生後，校園生活底下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助學校內申請系統，登入後送出申請，約1個工作天更新繳費單。

(四)若重複請領二種補助時，日後會被政府相關單位追討，請同學留意申請規定。

#### 六、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

(一)獎補助對象：本校在校學生（不包括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在職生、博士班）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與獎勵。

(二)結合本校「陽光」、「創新」、「 $\pi$ 中華」辦學特色，訂定四大培力「助學金」、「補助金」及「獎勵金」。符合資格者，每學期得擇一項培力申請按月核發助學金，並依本辦法內對應各章之補充規定提出申請「補助金」與「獎勵金」。

(三)獎補助三大項目：

1. 助學金：按月核發，最高 2 萬元(每月只能向一個單位申請，部分每學期至多補助四個月)
2. 補助金：按件/次核發，視狀況(每月可向一個以上單位申請)
3. 獎勵金：按件/次核發，視狀況(每月可向一個以上單位申請)



#### 七、嚴禁無障礙坡道前違規停車或占用：

違規停車或占用為妨礙他人之行為，會對有需要的人造成不便。本校有同學平時行動需使用電動代步車並搭乘電梯，故請多加向同學們宣導「無障礙坡道前不得違規停車或占用」。

#### 八、學生電子化請假宣導：(承辦人：劉仕傑 分機電話：6162)

(一)請假 3 日內(含)：請假單送件後，須主動向導師和任課老師說明請假原因，並請導師於導師輔導系統點選請假單「送件」。

(二)請假 3 日(不含)以上：已更改為統一請系統送件即可，無須跑紙本。

(三)自 112-1 學期開始，本校新增學生「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五日為上限。心理調適假請假累積達二日(含)以上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諮商中心；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需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四)請假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2 月 23 日(一)至 115 年 6 月 29 日(一)。

#### 九、軍訓室宣導：

(一)交通安全宣導事項：承辦人馬教官(03-5186292)

1. 經交通部研究統計，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違規風險降低 56%，肇事風險降低 35%，顯見民眾透過完整駕訓班訓練，除提升駕駛技術外，可同時培養正確之用路觀念及建立良好駕駛道德。**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內參加機車駕訓並考取駕照者，政府補助每人訓練費 1,300 元。另為強化學生族群機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提升機車上路安全，鼓勵尚未取得駕照學生(含外籍生)參加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除前項補助 1,300 元，**市政府依年度核定金額，本校另提**

供 1200 元補助/經濟不利學生 1700 元補助以減輕同學負擔)，凡每梯次滿 3 人(含)以上報名，即開班授課(單週週一至週三夜間：學科、雙週週一至週三夜間：術科)，學術科由專車接送至駕訓班實施，並於雙週週四原場地考照；請協助有意願同學，可至軍訓室瞭解報名。

2. 為提升學生防禦駕駛概念，減少車禍事故發生，本校建立交通安全評鑑系統，考題結合最新交通法規資訊及檢討上年度車禍肇事之概因制定而成，全校學生申請停車證時均可輔以防禦駕駛宣導影片進行測驗(合格成績為滿分，答題錯誤時系統會引導學生填答至正確為止)，以增進同學汽機車駕駛(騎乘)安全及交通安全常識。
3. 本校周邊九大危險路段及斑點圖已公告於本校軍訓室交通安全教育網頁，並製作宣導帆布於學校正門及側門宣導，請同學駕駛汽機車務必注意各項交通安全，避免肇生事故。

(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大一、二同學請參考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115 年招募簡章：

(1) 第一梯次報名時間：已截止。

(2) 第二梯次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

另大四同學可參考專業軍(士)官班，於『國軍人才招募網站』瞭解相關訊息。

2. 役期折抵：為避免同學離校後還需返校辦理兵役折抵作業，請同學辦理離校手續時，同時可申請大學修習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合格證明(先列印「中文歷年成績單」，再至軍訓室申請折抵役期作業)。

(三) 兵役相關問題宣導事項：

1. 國防部成立 1 年期義務專區，宣導有關一年期義務役 QA 等說明資料，相關連結已掛載軍訓室網頁/兵役專區；另「113 年就讀專科以上 83 至 93 年次在學男子，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113 年度 95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已掛載軍訓室網頁/最新消息 請轉知有需要同學查詢。
2. 在學男生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辦結果，請上網至「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個人兵役資料」查詢；另在學役男之戶籍地、體位異動(例如免役)等相關資料若有變動，請即通知軍訓室兵役業務承辦人，以免影響個人兵役相關權益(退役者亦同)。
3. 役男出國(出境 4 個月以下)須先至內政部役政司網頁，線上申請短期出境 (<https://www.nca.gov.tw/>) 申請通過後始得出境。出境有效日期：於表單核准期限內出境(1 個月內多次有效)，出境期限：每次出境停留最長不得逾 4 個月(例：114.1.1 出境，應 114.5.1 入境，如 114.5.2 入境則逾期。)
4. 奉派或推薦出國之在學役男(出境 4 個月以上)請於出國一個月前洽兵役業務承辦人(分機 6289)辦理出境核可申請；若出境時間超過在學緩徵期限，出國前須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兵役單位申請延長修業核准，始得出境
5. 延長修業同學，軍訓室會依據註冊組提供之延長修業學生名冊，協助同學辦理在學緩徵(未服兵役)及儘後召集(已服完役)申請，但延修同學在

新學期開始時，必須按時完成註冊繳費選課，學籍不得中斷（如休學、轉學、退學…），否則仍會收到徵集令或點召、教召令。

（四）智慧財產權宣導：

請同學們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注意電腦（網路言論）使用安全及分級（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並防範個人資料外洩，若有不當下載、引用、複製、影印、公開播放、傳輸等情形，本校將依據具體事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律規定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教育部宣導可能侵權行為如下：

- 1.在網站下載、轉傳或分享未經授權的圖書檔案，或是將該檔案輸出成紙本等行為均已構成侵權(請勿至社群平臺貼文、留言轉貼或分享境外重大侵權網站網址)。
- 2.在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盜版圖書或電子檔，已構成侵權!(請勿至第三方購物平臺購買盜版圖書，請使用正版品作為上課學習之用)

（五）菸害防制宣導事項：

配合「菸害防制法」新法，本校自 112 年 3 月起「校園內全面禁菸」(本校所屬校地均不得吸菸)，請勿違規，讓我們共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114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罰則如下：

- 1.滿 20 歲違規吸菸學生，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 2.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學生，須參加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戒教育者，得逕送新竹市衛生局處以罰鍰。
- 3.114-1 學期滿 20 歲違規吸菸同學 7 人次、未滿 20 歲須參加戒菸教育 18 人次、攜帶加熱菸入境 1 人次；合計 26 人次，均按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及「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

（六）反詐騙宣導事項：

- 1.善用『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現行詐騙手法不斷更新，常用手法是利用醫療院所、警察機關、檢察署或法院，要求監管、保管您的帳戶或派人收取現金者；接獲聲稱您網路或電視購物分期付款發生設定錯誤、要求操作 ATM 解除；或網路拍賣交易，如有低於市價、拒絕面交、無法驗貨、評價異常、強烈要求儘快匯款，或要求私下交易，應注意被詐騙的可能，並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 2.洗錢防制：此為「人頭型犯罪型態」，諸如詐欺、毒品、吸金、走私等犯罪活動活絡需增加學生洗錢防制智識，促進學生提高警覺意識，避免誤入犯罪組織的金錢陷阱，成為幫助他人洗錢的工具，以達到事先防範避免觸犯法網。
- 3.籲請同學應經常與家人互動並保持連繫，若因故長時間無法使用手機或電話通聯時（例如電話故障、遺失，或睡眠、上課時有關閉手機習慣等），應設法先讓家人及親朋好友、熟悉的同學知悉，以免讓歹徒可乘機進行詐騙；若接獲電話通知親朋好友遭綁架或勒索事件時，請務必先保持冷靜，並請撥打 165 或 110 查證或報警處理。

4. 請謹慎購買攔路推銷產品，切勿輕易於訂單或合約簽名或蓋章，遇消費糾紛，請撥打消費者諮詢專線 1950 或 03-5220862。高獲利伴隨高風險，如發現疑似非法吸金事件，請撥打調查局檢舉專線電話 0800-007-007。
5. 近期東南亞國家（如柬埔寨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不需要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人權等行徑，加以當地環境複雜、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大幅影響救援難度。請避免受騙上當。如有發生或得知同學發生類此事件，請立即報警或 165，並通報軍訓室(0972-590728)。

#### 6. 反詐騙宣導標語

##### 解除分期付款：

- (1) 網購個資外洩慎防關鍵字「分期付款」、「重複扣款」、「訂單錯誤」、「ATM」。
- (2) 接到電話莫緊張 銀行不會假日、晚上打
- (3) ATM 只能提款、匯款其他通通是詐騙
- (4) 要注意喔~只要來電有+號，高機率為詐騙電話

##### 網路交友：

- (1) 網路交友停看聽 要求借錢、送禮請小心
- (2) 噓寒問暖照三餐 榨乾荷包人蒸發
- (3) 網路交友請小心 談錢借錢就可疑
- (4) 天降好康投資要小心 網路說詞莫輕信
- (5) 帥哥美女苦肉計 小心只是要你將錢寄
- (6) 文字聯繫拒視訊 小心只是遇詐騙
- (7) 愛情是真的，但是要你口袋裡的錢就是騙人的！
- (8) 網路愛情甚可貴，謹慎交友免受騙
- (9) 視頻聊天可造假，認真核對不輕信
- (10) 網戀若是真，講心唔講金

##### 遊戲點數詐騙：

- (1) 遊戲點數辨身分 只是詐騙梗
- (2) 正妹搭訕別開心 小心只是騙點數
- (3) 色情應召約過夜 莫入騙財陷阱中

##### 假網拍：

- (1) 網路購物要小心，低價商品莫貪心
- (2) 違禁包裹莫驚慌，郵局核實來幫忙
- (3) 網上購物便利多，支付金額要小心
- (4) 真假網店難分辨，購物不慎就被騙
- (5) 網購小心受騙，貨到付款才安全

#### 7. 海外常見詐騙手法處理及預防：

邇來發生我赴美國大學就讀之短期交換生遭電話詐騙鉅款，若遇來電接聽清楚、看清楚資訊，有無要求提供個人資料、證件或銀行帳戶資訊等，

切勿匯出任何款項或提供個資，聽完立即掛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並記下電話號碼及訊息內容，向相關部門查證資料真實性。若有疑慮可通報警方或駐外單位急難救助專線尋求協助。若發現受騙，立即通知銀行止付，並向警方報案取得報案證明。

(七) 賃居安全宣導事項：

- 1.使用燃氣式熱水器時應注意保持通風，避免因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電熱水器亦需檢查電線使否有外露情形，以避免漏電情事發生。
- 2.若同學發現賃居處所有滅火器效期過期、緊急逃生標示不清、樓梯間堆放雜物等情形，請連絡房東儘速完成改善，以維賃居安全。
- 3.有鑑於學校宿舍曾發生使用電器不當引發電線走火情事，請同學避免使用高耗電電器及離開房間應將非必要使用之電器插頭拔除，以維護居住安全。
- 4.為使學生易於瞭解租屋電費新制規定，內政部持續增修更新租屋電費相關 Q&A，相關最新資訊及租屋法規動態亦將同步放置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另為協助租屋族維護租屋權益，內政部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諮詢專線：421-8518 轉 2 再轉 6（手機加 02），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均可善加利用，請各班代表協助宣導，以保障學生租屋權益。
- 5.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內政部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辦理 114 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上開法律扶助事項，除 113 年 8 月 1 日已開辦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針對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若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得依「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
- 6.自 115 年度起，申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稱本專案計畫）之租賃房屋，應具有房屋稅籍及建物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為保障弱勢租屋族群之居住安全，頂加樓層等未保存登記建物則不得再申請本專案計畫。

(八)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事項：

- 1.依警方近期查緝新興毒菸品之毒情分析，俗稱喪屍煙彈的依托咪酯已成為新興毒害，法務部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將**依托咪酯從三級毒品升級為二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依托咪酯等刑度都會比三級毒品高（罰款變被關或勒戒），且單純持有與施用也會構成犯罪行為，提醒同學切勿以身試法。
- 2.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且容易透由網路接觸取得，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

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第三、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請向同學多加宣導，提升同學反毒意識，遠離毒品危害。

3. 泰國2025年6月24日公告娛樂用大麻不再合法，僅限醫師處方使用，另部分歐美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荷蘭等)亦可合法吸食，然國內大麻仍屬於二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及吸食將負相關刑責；另長期吸食將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提醒學生切勿以身試法。

#### 九、住宿服務中心宣導事項：

- (一)110 學年度起，住宿保證金調整為 3,000 元。
- (二)摘轉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違規處罰」如後，請協助轉達住宿同學知悉，避免受罰。
  - 一、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 二、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三、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四、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 200 元。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 500 元保證金（含鑰匙、IC 卡），離校時退還。
  - 五、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 六、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 七、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之罰款。
  -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 九、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十、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 1,000 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 500 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
  - 十一、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特殊因素無法勒令退宿者，需經簽准，處以罰款新臺幣 3,000 元及愛舍服務 4 小時。累犯之罰款及愛舍服務為前次兩倍計。
  - 十二、於宿舍違規隨意亂丟垃圾、廚餘者，處以罰款新臺幣 1,000 元及愛舍服務 2 小時。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十一、十二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 (三)住宿生安全注意事項：

1. 學校宿舍設有門禁安全管制系統，進出宿舍必須使用本校宿舍感應卡方得開啟及進出宿舍大門；進出時，請注意身後有無非住宿人員尾隨，以防外人乘機闖入，並請確定進出門已確實關上，以免因個人疏忽而造

成自身與他人無可彌補的傷害及損失。

2. 離開寢室時，應將房門上鎖，並隨身攜帶鑰匙；個人財物應自行妥慎保管，勿隨意放置桌面或床頭，以免造成個人損失。
3. 如有未穿著學校工作背心之異性進入宿舍，請主動問明來意請其離開並通知住服中心。
4. 如遇火災、地震等災害，除大門出入口外，宿舍另有消防安全門作為緊急逃生出口，請注意記得安全門方向及位置。
5. 本校宿舍大門、重要路口及死角皆設有 24 小時錄影監視系統，以便隨時掌握人員進出狀況。
6. 同學若發現危安因素，請立即通報住服中心或軍訓室處理。
7. 宿舍每日夜間 12 時起，實施夜間熄大燈措施。使用公共區域請保持整潔及不妨礙他人安寧為原則。
8. 住宿生在宿舍內，如遇任何緊急突發狀況可電詢：  
住服中心：03-5376000、5375015 轉 1101  
舍監值勤手機：0972536929、教官值勤手機：0972590728

## 十、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宣導事項：

- (一)就業情報網：最新職缺及校內工讀請上本校首頁，如有刊登需求也歡迎提供職缺。

<https://career.chu.edu.tw/>



- (二)職涯諮詢申請：本組提供「職業心理測驗」及「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

1. 職業心理測驗透過各式心測工具之測驗，搭配專業人員的解說，讓受測者可以更進一步了解個人人格特質與職業適性分析。另為協助學生釐清職涯發展與求職就業方向，以協助學生釐清職涯目標、就業方向、解決職場適應等問題，或提供面試準備、履歷撰寫及職業訓練等求職相關資訊。
2. 職涯諮詢服務服務項目包含：職涯探索與規劃、履歷自傳健檢、職業心理測驗、釐清就業方向、職場適應問題、求職相關資訊等。
3. 如需施測或諮詢者，請事先預約(至就輔組預約，或撥打專線電話：(03)-518-6151 洽詢)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事項：

- (一)同學如發生或知悉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事件，請撥打校內申訴專線 03-5186110 或申訴信箱：✉️ [rae@chu.edu.tw](mailto:rae@chu.edu.tw) 尋求協助。
- (二) 學生懷孕事件或親密關係暴力之諮詢與輔導，請聯繫校內專線：03-5186299 或信箱 ✉️ [moye200907@g.chu.edu.tw](mailto:moye200907@g.chu.edu.tw)。
- (三)上述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址：  
<https://secretary.chu.edu.tw/p/412-1055-746.php?Lang=zh-tw>
- (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歡迎有興趣參與同學，至陽光青年系統報名或親至諮商中心洽詢。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4/27(一)	【電影賞析】刻在你心底的名字	18:00-21:00	A103
4/01(三)至 5/27(三)	【團體輔導】戀愛先修班， 性別平等與親密關係探索成長團體	18:00-20:00	L304

## 十二、諮商中心活動宣導事項：

(一)心理衛生系列活動，請至陽光青年系統報名或親至諮商中心洽詢。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05/11(一)	【工作坊】滾出好心情— 芳療與身心自我照顧工作坊	15:00-17:30	M140
05/18(一)	【工作坊】玩出人際溝通— 樂高積木工作坊	15:10-17:00	職有為你 中心研習室

(二)輔導股長系列活動，請至陽光青年系統報名或親至諮商中心洽詢。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4/28(二)	我看見你，我看見我	18:00-21:00	M140
6/10(三)	輔導股長期中座談會	12:00-13:00	N101

(三)心巢小天使義工團專屬活動，請親至諮商中心洽詢或加入社團。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04/13(一)	曼陀羅與拼貼紓壓工作坊	18:00-20:00	M407A
05/12(二)	生涯規劃與價值探索， 時間管理與安排	18:00-20:00	M407A
05/25(一)	幹部訓練：志工能力的傳承— 問題解決和團體合作	15:00-17:00	M613
06/03(三)	年輕人要有錢，先記帳！	18:00-20:30	M408B
06/17(三)	期末會議	12:00-13:00	M140

(四)特教推廣活動，請至陽光青年系統報名或親至諮商中心洽詢。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04/13(一)	職場避雷針：從勞權保障到防詐識讀	15:00-17:00	M408B
05/04(一)	母親節手作活動-環保小花編織袋	15:00-17:30	M411
05/20(三)	特教電影座談會-歡迎光臨貝拉的奇幻花園	17:30-21:00	A103

## 十三、圖書與資訊處宣導事項：

(一)圖資處管理之電腦教室(行政大樓2樓)，不再安排工讀生於櫃檯值班，敬請全校教職員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進入圖資處電腦教室時由2F入口門禁刷卡進入。

(二)進入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內禁止飲食，請共同保持教室清潔。

(三)在校園內使用無線網路上網請優先選擇eduroam連線。因為eduroam使用加密傳輸，安全性較高，而且只需在第一次認證後，往後即可直接連線使用，毋須再次輸入帳密。此外eduroam提供跨校漫遊服務，因此在國內、外各個參與eduroam的教育機構均可使用，是相當便利的無線漫遊連線服務。只要使用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學號@chu.edu.tw)及密碼完成驗證，到各地有支援eduroam的地方，就可以自動登入，讓你更方便的

使用無線網路服務！(設定方式請參閱圖資處網頁說明:

<https://x.chu.edu.tw/ZT36SS/>)

- (四) 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宣導：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資訊應用能力檢定項目包含: TQC Office、MOS Office 或 TQC+ Python 基礎程式語言認證、ITS Python 國際認證、III 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等其中之一項證照、通過校內自行舉辦之資訊應用能力測驗或經本校圖書與資訊處認可之生成式 AI 應用與實作課程。(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不再採認「Office 證照」)

108 級以後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通過前項標準或修習通過所屬學系指定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113 級以後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通過前項標準或修習通過所屬學系指定之 Python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教學內容應包含 Python 程式設計基本課綱內容)。

### 【TQC 證照考試】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TQC 證照考試共二場次，於 115/04/25、115/05/30 舉行，請直接於 <https://exam.tqc.org.tw/tqcsqa/> 報名，再利用 ATM 或 ibon 繳費，報名時考場請選擇「中華大學圖資處」，代碼請依考試日期輸入:例如: 115/04/25 考試代碼為「1150425」，報名費每科 600 元，通過者可取得證照。TQC 證照題庫及相關資訊詳見 <https://itest.chu.edu.tw/>。

場次	考試日期	考試代碼	報名截止時間
第一次	115/04/25 (六)	1150425	~04/13 (一) 23:59
第二次	115/05/30 (六)	1150530	~05/18 (一) 23:59

2. 符合中華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 TQC 證照獎勵作業要點之大一、大二同學，可於通過 TQC 證照考試的成績公告後一個月內，至 <http://es.chu.edu.tw/tqc> 登錄，申請 TQC 證照獎勵金，逾期未申請者自動喪失本項權益。
3. 符合中華大學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辦法之弱勢學生可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金，通過證照考試者可申請證照獎勵金。
4. 考取 Python 證照或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考試者，請依「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向各學系提出申請證照獎勵金。

### 【校內資訊應用能力測驗】

1.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資訊應用能力測驗】排定於 115/04/25 (六)、115/05/30 (六) 舉行，請直接於 <https://ex.chu.edu.tw/itest/> 報名。

場次	考試日期	報名期間
第一次	115/04/25 (六)	115/01/05 (一) ~115/04/13 (一) 23:59
第二次	115/05/30 (六)	115/04/27 (一) ~115/05/18 (一) 23:59

2.

- (1)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採認「Office 2021 題庫」、「基礎程式語言 (Python 3) 測驗」或「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資策會)，可擇一通過即可。

(2)114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不再採計「Office 2021 題庫」，改為採計「基礎程式語言(Python 3)測驗」或「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資策會)，可擇一通過即可。

3. 考試以電子試卷進行，測驗內容係參照 TQC 題庫之 Office 實用級(限 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或基礎程式語言(Python 3)證照考試範圍出題，通過者不發給證照，由圖書與資訊處依當次測驗通過名單登錄為「檢定通過」。
4. 參加本項測驗第一次免費，第二次以後之測驗報名需繳交測驗費用新台幣 200 元整。

### 【生成式 AI 能力認證考試】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成式 AI 考試】排定於 115/05/04(一)、115/06/22(一) 舉行，請直接於 <https://ex.chu.edu.tw/iiiexam/> 報名。報名時間請參考下表，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報名。

場次	考試日期	報名截止時間
第一次	115/05/04 (一)	115/03/24 (二) ~115/04/22 (三) 23:59
第二次	115/06/22 (一)	115/05/05 (二) ~115/06/10 (三) 23:59

★考試時間、場次與地點將公告於網站 <https://itest.chu.edu.tw/>，不另行通知。

2. 考試費用：第一次參加者免費。若需參加第二次(含)以上，需支付場地使用費 200 元。若考試通過，要申請取得證書才須支付費用：每學期考試人數達 100 人，則以 1000 元取證費用給予優惠取得證書。未滿 100 人則以 1300 元付費取得證書。

### 圖書館服務宣導：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圖書館(含自習室)開館時間調整如下，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2026 圖書館開館時間公告 114-2 學期

圖書館 (含自習室)	星期(一、三、五)	9:00-20:00
	星期(二、四)	9:00-17:00
	星期(六)	10:00-15:00
	星期(日)	不開放

休館日期：

- 2/27(五)-28(六) 和平紀念日
- 4/2(四)-6(一) 民族掃墓節
- 5/1(五)-2(六) 勞動節
- 6/19(五)-20(六) 端午節

國資處、圖書資訊組

2. 本學期持續舉辦陽光青年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加，活動訊息請參閱「陽光青年」網站：<https://x.chu.edu.tw/WXJTWT/>。

3. 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務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已購置老師指定用書並設置專區，歡迎同學至圖書館借閱。

#### 十四、衛生保健組宣導事項：

##### 壹、114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由全球人壽負責

一、業務聯絡人：黃麗珮 主任，手機：0978-265737

二、請備妥下列文件方才受理：資料送出保險公司申請則無退還

1. 填寫理賠申請書（請至衛保組填寫）
2. 診斷書（內容註明就醫期間與收據日期吻合，如：於 1/1~1/5 期間住院或 2/1~2/15 門診 3 次）
3. 住院就醫期間的收據（正本或醫院申請影印本〔需加蓋醫院院章〕）
4. 個人存簿影印本
5. 學生證正面影本

##### 貳、衛保組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00-17:00

下班時間：逢緊急傷病狀況，請電教官室值班電話：0972590728

##### 參、活動宣導：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地點
1	4/28(二) 11:00-14:00	免費愛滋病匿名 篩檢與諮詢	由專人執行	衛保組
2	4/30(四)	CPR+AED 活動	陳泓升教練	A224
3	5/6(三)	愛知愛滋講座 2 場 14:00-15:00 第一場 15:20-16:20 第二場	紅絲帶基金會 趙鈞浩老師	A103

#### 肆、【愛滋病篩檢試劑販賣機 & 保險套販賣機】

本校設置位置：男三宿衛保組前

『愛滋病毒篩檢對象及頻率』：

1. 有性行為者，建議至少進行 1 次篩檢。
2. 有無套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進行 1 次篩檢。
3. 若有感染風險行為（如與人共用針具、多重性伴侶、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感染性病等），則建議每 3 至 6 個月篩檢 1 次。

#### 伍、相關傳染病資訊請逕至以下：

1. 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或撥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2. 請逕至衛生保健組「傳染性疾病防疫專區」瀏覽。
3.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articleInfo?id=1884>。

#### 陸、戒菸專線六大優點：請善加利用

1. 便利性：全國任何地點，一通電話就可以開始戒菸。

2. 免負擔：戒菸專線0800-636363免付費電話，不必花任何一毛錢。
3. 成功率：透過戒菸專線協助，戒菸成功率近四成。
4. 個別化：由專業諮詢人員進行一對一電話訪談，協助來電者量身打造個人戒菸計畫。
5. 整合性：整合醫療院所及其他相關戒菸機構，提供多元戒菸服務。
6. 保密性：建置資訊化服務系統，強調資訊安全工作，以確保來電民眾保密性。